

2016年度

梅州市外事侨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外事侨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梅州市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外事侨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事和侨务港澳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掌握我市外事侨务港澳工作情况，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涉外、涉港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涉外、涉港澳突发事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国人、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

（二）负责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承办、审核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单位派遣团（组）出国、赴港澳地区和邀请外国人来本市从事经贸业务和技术指导的有关事项；承办市级领导出访报批工作，受理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的护照（通行证）及签证（签注）的审核、申报工作。管理本市的友好城市和民间对外友好交往工作；协调处理外国公民和法人在本市发生的各类重大涉外案件以及本市在境外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等相关事务；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及市直单位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外事业务。

（三）负责国外侨情的调查研究，提供国外侨务工作信息和提供开展国外侨务工作的意见；做好外国来梅人士、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知名人士、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协助市客家联谊会开展海外联络工作；调查了解出境政策执行情况及新移民情况，推进我市新移民工作；协助做好华文教育工作、华裔青少年夏（冬）令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引进人才、侨资、技术的工作，对已引进的侨资重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

（四）负责承担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华侨华人在国内合法权益的具体协调工作；承办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的日常审核工作，指导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接待和处理华侨、

归侨、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及其眷属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对贫困归侨的扶贫救济工作；承担协调蕉岭华侨农场的改革与发展工作；负责本局机关行政复议工作。

（五）负责归口管理我市港澳事务，统筹协调我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官方联系以及经贸、科教、文卫、旅游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负责我市因公赴港、澳管理工作，承办审核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单位派遣团（组）赴港、澳有关事项；承办市级领导因公出港、澳报批工作；受理因公赴港、澳人员的通行证及签注申报工作；参与对我市港、澳中资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我市涉港涉澳重大或突发性事件

（六）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促进梅港、梅澳合作与交流的各项工作，协助推进梅港、梅澳合作项目的落实；承担梅港、梅澳合作交流的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梅州市外事侨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退休干部决算、下属事业单位决算、下属事业单位退休决算（港澳合作交流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梅州市外事侨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93.9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69.05
三、事业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8.18
四、经营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42.2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8	
六、其他收入	6	0.70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713.06	本年支出合计	22	713.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04
	12			25	
总计	13	714.42	总计	26	71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梅州市外事侨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3.06	712.35					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60	492.89					0.7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493.60	492.89					0.70
2012501	行政运行	286.94	286.94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70	170.00					0.70
2012550	事业运行	35.95	3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05	16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58	136.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93	130.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	5.66					
20808	抚恤	32.47	32.4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7	32.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8	8.18					
21005	医疗保障	8.18	8.1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32	7.3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0.86	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2	4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7	2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7	21.0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16	21.1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16	2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梅州市外事侨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3.06	712.35	17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60	492.89	17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493.60	492.89	17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286.94	286.94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70	170.00	170.00			
2012550	事业运行	35.95	3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05	16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58	136.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93	130.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	5.66				
20808	抚恤	32.47	32.4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7	32.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8	8.18				
21005	医疗保障	8.18	8.1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32	7.3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0.86	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2	4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7	2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7	21.0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16	21.1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16	2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梅州市外事侨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492.89	49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69.05	169.05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8.18	8.18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42.22	42.22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712.35	本年支出合计	23	712.35	712.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712.35	总计	28	712.35	71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梅州市外事侨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2.35	542.35	17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89	322.89	17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492.89	322.89	17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286.94	286.94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0	0.00	170.00
2012550	事业运行	35.95	3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05	16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58	136.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93	130.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	5.66	
20808	抚恤	32.47	32.4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7	32.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8	8.18	
21005	医疗保障	8.18	8.1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32	7.3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0.86	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2	4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7	2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7	21.0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16	21.1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16	2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梅州市外事侨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2
30101	基本工资	82.97	30201	办公费	10.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2.7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2
30103	奖金	17.78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9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99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	30207	邮电费	3.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46	30211	差旅费	2.35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136.58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2.47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16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8.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0.79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55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98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80.75	公用经费合计					6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梅州市外事侨务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8.5	110	5		5	33.5	144.24	108.5	4.3		4.3	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梅州市外事侨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外事侨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顾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外事侨务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外事侨务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侨务局2016 年度收入总计714.42万元，支出总计714.4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91万元，增长3.02%。

二、关于外事侨务局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13.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2.35万元，占99.9%；其他收入1.36 万元，占0.1%。

三、关于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13.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3.38万元，占76.17%；项目支出170.00万元，占23.83%。

四、关于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12.35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67万元，增长3.58%。

五、关于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12.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1%。与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67万元，增长3.59%。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与2015 年相比增加72.35万元，一是2016年中调整了在职、退休人员工资标准（含下属事业单位），二是住房维修与物业补贴发放标准提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12.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2.89万元，占69.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9.05

万元，占23.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18万元，占1.15%；住房保障（类）支出42.22万元，占5.9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01.35万元，支出决算为71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7.05万元，支出决算为28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行政运行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二是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6年工资标准调整，相应支出增加；三是各项公用经费支出物价上涨，随着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6万元，支出决算为3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8.55万元，支出决算为13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4%。2016年中增加了退休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6年调整增加退休费，相应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07万元，支出决算为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4%。2016年中增加了事业退休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6年调整增加退休费，相应支出增加。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年初预算为7.51万

元，支出决算为8.18万元，相应支出增加0.67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54万元，支出决算为21.07万元，相应支出增加2.53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为新增支出项目，支出决算为21.07万元。

六、关于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2.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0.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144.29万元，完成预算的97.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08.59万元，完成预算的98.72%；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预算的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1.3万元，完成预算的93.43%。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

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减少。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34.59万元，下降19.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27.44万元，下降20.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7万元，下降61.9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召开第四届世界客商大会，赴外沟通协调等前期准备工作任务增加，故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和部分公务用车停驶；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08.59万元，占75.3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4.3万元，占2.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3万元，占2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8.59万元。费用主要用于机票费、境外住宿费、境外伙食费、境外交通费、公杂费等。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1个，累计26人次。出访国有肯尼亚、马拉维、以色列、印尼、南非、毛里求斯、泰国、新加坡、意大利、德国、英国、法国、荷兰、美国、加拿大、柬埔寨、澳大利亚、新西兰等等路途较远国家和地区，促进双方在经贸、文化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达成了新的共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3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6年，机关财政

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1.3万元。主要用于港澳社团、海外社团、港澳青年来梅服务团、海外华裔青年夏（冬）令营团及海外乡贤，开展对我市文化、经济合作与交流 and 智力引进工作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2016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195个、来访外宾163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未开展此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6万元，比2015年减少12.25万元，降低16.59%。主要原因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办公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办公费10.8万元，邮电费3.08万元，差旅费2.35万元，福利费1.98万元，日常维修费1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3.85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2.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5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万元，主要是购置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 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 辆；外事其他用车1 辆，主要是用于外宾接待。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单位开展外事外宾事务、海外联络事务、出访事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事业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手续费、培训费、劳务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